

#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民政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p> <p>(二)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以及年度检查工作；监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负责查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p> <p>(三) 负责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伤残评定；监督、指导全区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以及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p> <p>(四) 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退伍士兵、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和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p> <p>(五) 组织拟订救灾救助政策；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接收、管理、分配国家、省、市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救灾捐赠。</p> <p>(六) 负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区救助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负责老龄、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p> <p>(七) 负责全区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p> <p>(八) 负责全区殡葬、收养登记、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改革；推进殡葬改革，加强公墓管理，指导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负责全区儿童收养工作。</p> <p>(九) 负责全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p>
------	--

	<p>(十) 负责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社会福利机构的认定和管理；负责对福利事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p> <p>(十一) 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二)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职责边界</p>	<p>无</p>

表 2-1

序号	1
类型	行政许可
项目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实施依据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 6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并实施年度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社会团体登记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八项）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八项）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再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登记事项。</p> <p>3. 决定责任：在 6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并实施年度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实施依据	<p>1.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2.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实施依据	<p>1. 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第三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2. 《四川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川民发〔2014〕99 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第二款“设区的市民政局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民政局可以委托市辖区的民政局实施许可。”</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人现场检查验收，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7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8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9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0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违反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1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2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3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4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其他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5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6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7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8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9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0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1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2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3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4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5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福利机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19 号）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社会福利性质，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p> <p>2. 《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8 号） 第二十二条 擅自开办社会福利机构，或改变社会福利机构性质，或社会福利机构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损害收养人员或休养人员权利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社会福利机构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损害收养人员或休养人员权利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实际情况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警告、罚款，取缔或者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6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 号）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p> <p>2、《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8 号）第二十一条 擅自开办社会福利机构，或改变社会福利机构性质，或社会福利机构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损害收养人员或休养人员权利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事实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取消执业资格，注销登记。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7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19 号）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对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li> <li>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提出审查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告知对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8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19 号）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进行非法集资的；</p> <p>2、《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8 号）第二十三条 假冒社会福利机构非法筹集款物或以合法社会福利机构名义，骗取他人财物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和取缔。</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对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9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19 号）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对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li> <li>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提出审查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告知对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0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二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p>2、《四川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以及办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构取缔或撤销登记，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法律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1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二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p>2、《四川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审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2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3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撤销登记，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法律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4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19 号）第十八条 社会福利机构中不具备上岗资格的护理人员、特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p> <p>2、《四川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 举办人完成养老机构建设并具备开业条件的，应当向许可机关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其中，人员名单须提交《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登记表》；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境外人士的出入境证件；健康状况证明应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5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作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6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7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8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9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二十七条：“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对未经许可设立的养老机构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对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民事责任或处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0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违规行为（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li> <li>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1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埋葬骨灰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 平方米。”</p> <p>2.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墓占地面积超标准的违规行为（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2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从事殡葬服务的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p> <p>2.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违规行为（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3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土地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公墓。”</p> <p>3.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土地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拨是，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4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由民政部门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公共墓地管理组织及任何个人，不得炒买炒卖墓位、墓穴。除一方已入墓的夫妻合墓外，不得预售墓位、墓穴。”</p> <p>2.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5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处罚
实施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8 号）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	--------------

表 2-46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7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单位和个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8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涂改、移动和毁坏地名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单位和个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9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0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1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处罚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2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3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4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会同工商部门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或其它机关移送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5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会同工商部门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制造销售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p> <p>2.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或其它机关移送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6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执行将在公墓、公益性墓地以外和在禁止建造坟墓的地区建坟的改正
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向在公墓、公益性墓地以外或者在禁止建造坟墓的地区建坟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7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发放
实施依据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实施意见》：“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规定及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落实农村老兵生活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答复》，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 10 元老年生活补助。”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经区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镇街，由各镇街通过银行机构代发。</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8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的发放
实施依据	1993年6月17日温江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扩大）会议通过《温江县军人抚优待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义务兵在服役期间，立功授奖的，对其家属给予一次性的现金奖励。其标准：（一）荣获中央军委荣誉称号的奖励5000元；（二）荣获大军区荣誉称号的奖励2000元；（三）立一等功的奖励1000元；（四）立二等功的奖励800元；（五）立三等功的奖励200元。奖励的来源：第（一）至第（三）项由市人民政府奖励；第（四）项由县人民政府奖励；第（五）项由乡（镇）人民政府奖励。奖励金在接到部队正式通知后及时发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经区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镇街，由各镇街通过银行机构代发。</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9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死亡后的丧葬和抚恤费的发放
实施依据	《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十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遗属死亡后，增发 6 个月其生前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当地民政部门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的证件并逐级报省民政部门备案。该遗属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自其死亡的次月起停发。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享受定期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死亡后，增发 6 个月其生前享受的定期补助金，作为丧葬补助费。丧葬补助费由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负担。”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经区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镇街，由各镇街通过银行机构代发。</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60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
实施依据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围绕民政部门牵头负责的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向部分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以及实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等 3 个政策。1、落实对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工作。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3、对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经区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镇街，由各镇街通过银行机构代发。</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61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
实施依据	《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 207 号第九条：“复员军人中的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定期定量补助。复员军人中 1937 年 7 月 7 日之后、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的人员，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和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发给定期定量补助：(一)退出现役后组织从未安排工作，本人申请到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工作，也从未被录用；(二)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经区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镇街，由各镇街通过银行机构代发。</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62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
实施依据	《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 207 号第九条：“复员军人中的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定期定量补助。复员军人中 1937 年 7 月 7 日之后、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的人员，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和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发给定期定量补助：(一)退出现役后组织从未安排工作，本人申请到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工作，也从未被录用；(二)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经区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镇街，由各镇街通过银行机构代发。</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63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
实施依据	《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 207 号第九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和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发给定期定量补助。”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经区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镇街，由各镇街通过银行机构代发。</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64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残疾军人伤残抚恤金发放
实施依据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现役军人残疾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p> <p>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七条：“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区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镇街，由各镇街通过银行机构代发。</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65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家庭优待金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十八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由入伍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发给其家庭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金按兵役法规定的义务兵服现役期限发给，优待金的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解决。在校大学生入伍的义务兵，由征集地的民政部门按规定通知入学前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发给其家庭优待金。对提前退役的义务兵，按实际服役年限发给其家庭优待金。”</p> <p>2. 《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十九条：“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或者被选取为士官、被提拔为军队干部后，其家庭不再享受优待金。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队院校学员和军队文体类专业人员的，其家庭不享受优待金。士兵从部队考入军校后，超出义务兵服现役期限的，其家庭不再享受优待金。在非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入伍的义务兵，其家庭不享受优待金。”</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区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镇街，由各镇街通过银行机构代发。</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66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三属”人员定期补助金发放
实施依据	《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七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遗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并从批准之月起按国家规定标准领取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低于所在县(市、区)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经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卫生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确认后，其遗属符合前款条件之一的，领取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符合第一款规定条件之一的，领取病故军人定期抚恤金。”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经区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镇街，由各镇街通过银行机构代发。</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67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助金发放
实施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第二十六条：“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自然灾害救助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根据自然灾害类型、灾情大小和分担政策，对受灾人员给予补助资金、实施分类救助。</li> <li>3. 决定责任：经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镇街。</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问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68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章最低生活保障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69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农村五保供养金发放
实施依据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2. 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8 号）第五条：“具有四川省户籍的老年、残疾或未满 16 周岁的农村居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p> <p>3. 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8 号）第十八条：“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名单按月足额拨付。其中集中供养的，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通过金融机构、信用社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农村五保供养对象。”</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镇（街道）受理五保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准备材料。</p> <p>2. 审查责任：镇（街道）对申请对象进行调查。</p> <p>3. 决定责任：区民政审核通过后，将对申请对象发放供养金。</p> <p>4. 事后监管责任：长期公示，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70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精减退职职工救助金发放
实施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信访局等单位〈关于解决我省六十年代初期被精简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同志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川府发【1989】25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71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章临时救助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72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金发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章医疗救助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73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实施依据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五十条：“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p> <p>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第六条：“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的材料，核对、调查材料信息及办理记录。</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救助手续，并告之办理事宜。</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用以佐证。</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74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发放
实施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救助手续，并告之办理事宜。</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75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年满 80 周岁高龄老人津贴
实施依据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章社会保障第二十一条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组织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养老金，不得无故拖欠，不得挪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村（社区）受理高龄津贴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街道（镇）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提交区老龄办，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签署复核意见；分管负责人对材料进行审批，并签署审批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批的申报材料，按月进行高龄津贴发放。</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监督管理。</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76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
实施依据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1〕42号）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是使孤儿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的客观要求，是完善社会福利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深入推进“两个加快”的内在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改善民生、建立健全社会福利体系的重点工作内容，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高度重视，扎实推进。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批的申报材料，按月进行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77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收养登记
实施依据	<p>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三条：“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p> <p>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申办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无误的予以受理；</p> <p>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其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法定当面口头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78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烈士评定（初审）
实施依据	<p>1.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1 号）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p> <p>2.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1 号）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评定烈士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初审材料报送上一级民政部门。</p> <p>4. 送达责任：向烈士遗属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评定为烈士的，及时兑现烈士家属的相关待遇。</p>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79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残疾等级评定（初审）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含已经评定残疾等级的伤残人员二次致残，以下同）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3 年内提出申请。”</p> <p>2.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局提出申请。”</p> <p>3.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局审查。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住院治疗的，还需提供住院病历复印件；交通事故致残的，还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存档件的复印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原评定残疾等级的证明和本人认为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民政部门认为需要调整等级的，应当提出调整的理由，并通知本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情况鉴定。申请人在申请评定或调整残疾等级时，应如实提供相关医疗材料和证明，并在书面申请中表明同意民政部门到医疗机构核查相关证明和材料真实性；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协助申请人如实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并对其材料真实性负责。”</p> <p>4.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县（市、区）民政局对报</p>

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县（市、区）民政局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应当填写《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一式三份，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知本人到市（州）民政局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新评及补评残）或原伤残情形的发展（调残）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其中，职业病的残疾情况，原则上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市（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鉴定，当地市（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可按照就近原则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安排鉴定机构；精神病的残疾情况，由市（州）民政局指定到卫生行政机构认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鉴定。县（市、区）民政局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书面报送市（州）民政局。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的，县（市、区）民政局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逐级上报省民政厅。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曾经提出过评定、调整伤残等级申请并由民政部门作出过《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的，申请人再次就相同事由提出评定、调整伤残等级申请，县（市、区）民政局在上报材料时，应同时上报该申请人上次申请提供的材料、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的《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及《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的存档复印件。”

5.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市（州）民政局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民政厅。对材料不全、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州）民政局应当书面告知需要补充完善的项目，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退回县（市、区）民政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报省民政厅；属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

	<p>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p> <p>6.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省民政厅委托成立省级医疗卫生鉴定专家小组，负责残疾等级评定意见工作。省民政厅对市（州）民政局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后，由省级医疗卫生鉴定专家小组对上报材料的医学鉴定情况进行复核。认为符合条件的，省民政厅逐级通知县（市、区）民政局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民政部门的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民政厅，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省民政厅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伤残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对材料不全、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书面告知需补充完善项目，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退回市（州）民政局。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省级医疗卫生鉴定专家小组审核时间和县（市、区）民政局公示时间不计入省民政厅工作时间内。”</p> <p>7.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申请人或者市级民政部门对市级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省民政厅提出书面申请，到省民政厅指定的医疗机构重新进行鉴定。”</p> <p>8.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伤残人员以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同身份多次致残的，民政部门按上述顺序只发给一种证件，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上注明第二次致残的时间和性质，以及合并评残后的等级和性质。致残部位不能合并评残的，可以先对各部位分别评残。等级不同的，以重者定级；两项以上等级相同的，只能晋升一级。多次致残的伤残性质不同的，以等级重者定性。等级相同的，按因战、因公、因病的顺序定性。”</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p>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残疾等级评定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上报上一级民政部门</p> <p>4. 送达责任：自收到申报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送达决定书，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评定为残疾军人的，及时兑现相关待遇。</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80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
实施依据	<p>1.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第一章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2.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一章第二条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p> <p>3.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二章第五条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 （一）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办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特别区域内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三）现役军人由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一方不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违反上述规定办理婚姻登记。</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申办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无误的予以受理；</p> <p>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其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责任：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审查处理表》和婚姻证件。</p> <p>4. 送达责任：当场为当事人颁发婚姻证件。</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	--------------

表 2-81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审核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伤残证件的发放种类：（一）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二）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三）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公务员证》；（四）其他人员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p> <p>2.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伤残证件由省民政厅统一向民政部领取。证件的有效期：15 周岁以下为 5 年，16—25 周岁为 10 年，26—45 周岁为 20 年，46 周岁以上为长期。”</p> <p>3.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市、区）民政局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市、区）民政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市、区）民政局发给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p> <p>4.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伤残人员办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定居或者出国定居前，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局在变更栏内注明变更内容。对需要换发新证的，“身份证号”处填写所在国（或者香港、澳门、台湾）核发的居住证件号码。“户籍地”为国内抚恤关系所在地。”</p> <p>5.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伤残人员死亡的，县（市、区）民政局应当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级上报省民政厅备案。”</p> <p>6. 《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各级民政部门对申报和审批的各种材料、伤残证件应当有登记手续。送达的材料或者证件，均须挂号邮寄或者由当事人签收。”</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救助手续，并告之办理事宜。</p> <p>4. 送达责任：给予换发、补发伤残证，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伤残军人及时兑现相关待遇。</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82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老年优待证》核发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01】18号）第十一条“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证由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统一制作，以物价部门从低核定的工本费，按自愿原则向老年人发放”。</p> <p>2. 《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川办函【2004】172号）第十二条“2001年3月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01】18号）同时废止。为此发放的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证继续使用效力不变”。</p> <p>3.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成办发[2005]3号</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告知申请人是否符合办理条件的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办理或不予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办理的当即办理老年证，按规定建立台帐报上级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83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公墓（塔陵）变更（法人、法人代表、许可证、建设地址）确认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社会公共墓地，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地、州）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社会公共墓地，经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经民政部门批准建设的社会公共墓地，还应依法向城乡规划、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办定点、用地等手续。”</p> <p>2.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八条：“申请建设社会公共墓地，须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可行性报告；（三）墓地规划示意图等有关资料；（四）省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殡葬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需提交的要件材料进行核实审查，告知当事人，变更材料是否符合殡葬法规政策规定，申报材料要件是否齐全。</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下发同意变更的批复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84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出具（无）婚姻记录证明
实施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民函【2015】266 号第一条：“自文件发布之日起，除对涉台和本通知附件所列清单中已列出国家的公证事项可继续出具证明外，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出具证明的机关只能是申请证明无婚姻登记记录的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并具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p> <p>2. 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核查婚姻登记档案，为当事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并须注明不包括在本辖区外当事人的婚姻登记。</p> <p>3. 决定责任：各地民政部门在出具证明时，应当根据当事人所涉事项，在出具证明中注明“本证明仅限于 XXX（申请人）办理赴 XX 国家（或者台湾地区）的 XX 公证事项使用，用于其他事项无效。</p> <p>4. 事后监管责任：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婚姻登记处和下级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p>5. 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85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撤销受胁迫婚姻登记
实施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第四十八条 受理撤销婚姻申请的条件：（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三）申请时距结婚登记之日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不超过1年；（四）当事人持有：1. 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2. 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3.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相关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四）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p> <p>2. 审查责任：《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符合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处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查验本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婚姻申请书》，双方当事人在“声明人”一栏签名并按指纹。（三）当事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p> <p>3. 决定责任：《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五章第五十条 婚姻登记处拟写“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报所属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撤销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第五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将《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送达当事人双方，并在婚姻登记公告栏公告30日。第五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对不符合撤销婚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第五十三条 除受胁迫结婚之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五章第</p>



<p>追责情形</p>	<p>《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八章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p> <p>第七十三条 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p> <p>第七十四条 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2851</p>

表 2-86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殡葬设施设置规划
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国务院令 第628号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草责任：组织拟订全区殡葬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行殡葬改革；及时掌握全区殡葬事业的发展情况，做好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2. 立项责任：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殡葬设施规划工作方案。</li> <li>3. 审查责任：对已完成的殡葬设施规划方案，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li> <li>4. 发布备案责任：对专家组审查通过后的方案报区政府审查。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87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实施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民函【2015】266 号第一条：“自文件发布之日起，除对涉台和本通知附件所列清单中已列出国家的公证事项可继续出具证明外，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出具证明的机关只能是申请证明无婚姻登记记录的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并具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p> <p>2. 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核查婚姻登记档案，为当事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并须注明不包括在本辖区外当事人的婚姻登记。</p> <p>3. 决定责任：各地民政部门在出具证明时，应当根据当事人所涉事项，在出具证明中注明“本证明仅限于 XXX（申请人）办理赴 XX 国家（或者台湾地区）的 XX 公证事项使用，用于其他事项无效。</p> <p>4. 事后监管责任：《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民函【2015】266 号。做好政策落实和宣传工作。各地要从转变政府职能、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和坚持依法行政的角度，同意思想认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位。会同相关部门落实部门间信息核对的具体措施，使此项简政放权的工作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在办事窗口（大厅）公告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相关规定，兵通过多种渠道特别是微信、微博、互联网等新媒体大力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88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21 号)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取缔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p> <p>7. 执行责任：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	--------------

表 2-89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实施依据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21 号）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责任：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制作《取缔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取缔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p> <p>7. 执行责任：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	--------------

表 2-90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
实施依据	<p>1.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烈士纪念设施，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纪念烈士专门修建的烈士陵园、纪念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等设施。”</p> <p>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根据烈士纪念设施意义和建设规模，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分为：1.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2、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3、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4、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未列入等级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保护管理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保护管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每年年底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征集下一年度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制定项目，对征集的项目进行公示和立项审查，确定项目，下达制定年度计划。</p> <p>2. 审查责任：对已完成的标准送审稿，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报送的地方标准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发布的决定。</p> <p>4. 解释备案责任：发布县级地方标准，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县级地方标准和区域性地方标准目录，在县质监局网站进行公布，其中强制性地方标准全文公布。</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91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社会捐助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责任：每年年底向行业主管部门征集下一年度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对征集的项目进行公示和立项审查，确定项目，下达制定地方标准年度计划。</li> <li>2. 审查责任：对已完成的标准送审稿，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li> <li>3. 批准责任：对报送的地方标准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发布的决定。</li> <li>4. 发布备案责任：发布省级地方标准，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省级地方标准和区域性地方标准目录，在省质监局网站进行公布，其中强制性地方标准全文公布。</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92

序号	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批
实施依据	<p>1.《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民政部门是地名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的管理工作。”</p> <p>第二款：“公安机关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维护管理工作。”</p> <p>2.《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注销原地名：</p> <p>（一）因行政区划调整、城市建设或者自然变化而消失的地名；</p> <p>（二）原有地名已经更名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根据地名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和镇或者县级部门等提出的更名需求，拟定方案。</p> <p>2. 审查责任：对已完成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送审稿，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论证。</p> <p>3. 批准责任：对报送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上报区政府常务会或区地名委员会的决定。</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93

序号	1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
实施依据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p> <p>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责任：每年年底向上级主管部门征集下一年度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项目，对需要编制的项目进行公示和立项审查，确定项目，下达制定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年度计划。</li> <li>2. 审查责任：对已完成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送审稿，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li> <li>3. 批准责任：对报送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li> <li>4. 发布备案责任：发布省民政厅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